

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考评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考核说明

第一条 考评目的：以统一的标准量化每个人的努力和付出，营造相对公平、积极的工作环境。

第二条 考评时间：2015年11月1日起实行

第三条 考评对象：部长级、干事

第二章 考评内容及方法

第四条 部长评分（60%）

分管主席评分 $S_1 = \text{工作量}(A) * \text{工作效率}(B) * \text{工作质量}(C)$

1、工作量 A 计分方法（满分 100 分）

①行为事件锚定法（占 80%）

记录所有工作（包括各项会议出勤、常规工作、突发性工作、干事积极性调动、工作汇报等）的布置时间、具体内容、完成情况（程度）；

②关键事件法（占 20%）

造成重大后果（好/坏）的事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减分。

工作量 $A = \text{①中得分} + \text{②中得分}$

2. 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（满分 10 分）

采用配对法（两两比较）进行排序，第一名得 10 分，第二名得 9 分，第三名得 8 分……最后几名得分为 1, 0.9, 0.8……

第五条 干事互评（40%）

1. 根据评分表各干事匿名互评；

2. 取评分总分的平均值，计 S_2 。

最终考评得分 $= S_1 * 60\% + S_2 * 40\%$

第三章 考评结果

考评以月为单位，以学期为单位评选部门之星（每部门 1 名）

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

2015 年 10 月